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8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茂榮速接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好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久隆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83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石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